

黑格尔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批判

杨晓东

(厦门大学 哲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黑格尔批判自由主义,虽然回顾了时代的进程,但是他以国家主义对抗自由主义,并非成为自由主义的集大成者,而是在整体框架内确立了对自由的另一番阐释。他通过对自由主义所奉行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思想、社会契约论、个人主义以及法国大革命的批判,最终形成了与自由主义截然对立的国家主义政治哲学。

关键词:黑格尔;政治哲学;自由主义;国家整体主义

中图分类号:B516.35/D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4-0085-05

自从17世纪英国的洛克创立古典自由主义以后,自由主义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的发展一直较为顺利,作为启蒙时期占据主流地位的政治哲学派别,自由主义最初是抗争王权的结果,无论是孟德斯鸠、卢梭,乃至康德都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拥护者。不过,自由主义的发展势头却在黑格尔那里遭遇到了第一次最为明显的阻碍。“尽管黑格尔热爱自由,其哲学主旨亦为对人类自由的辩护和维护,但他的学说之实质却又是反自由的,是自由之敌而非自由之友。”^{[1]227-228}可以说,黑格尔对自由主义的批判是自由主义思想内在逻辑发展的产物,或者说,是欧洲自由主义思想和运动在德国结出的果实。全部英法德自由主义思想的发展,都构成了黑格尔对传统自由主义否定的源头^[2]。

一、批判自由主义的理论根基——自然权利论

在黑格尔生活的时代,自由无论在观念方面还是在现实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果,但是这个时代的自由意识及其实现过程并没有结束。对于黑格尔来说,自由主义的抽象观念,是这一过程的必要环节,但它是未成熟的、任性的、偶然偏好的结果,缺乏充分的理性,因而它又是一个处处显示出过渡性的环节。正如阿尔都塞所说:“自由主义构成了新生的、正在发展的资产阶级特有的意识形态,也即它的‘骄傲’,它理想

化的合理性和它的宗教——并且直到帝国主义的巨大危机、这个我们正在经受的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到来的时候,资产阶级才为了自我辩护的原因,不再求助于自由主义。”^{[3]235}与这种处于重大社会转型的历史背景相对应,黑格尔对自由主义批判的突出贡献便是从理论上揭露其弊病,并为弥补这种缺憾而试图作出一种努力。

黑格尔认为自由主义援引自然权利对于个人与国家关系的界定,既伪造了个人、权利的本质,也伪造了社会、国家的本质。一直以来,“自然法学说曾经支配了在此以前整个时期的近代政治思潮”^{[4]722},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哲学派别,它最初是以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学说为理论前提建立起来的。在黑格尔看来,自然权利的概念是由经验的研究方法和形式的研究方法作出的,前者以霍布斯和洛克为代表,后者以康德为代表。他认为,经验论的研究方法不能论证权利的“必然性”和“普遍性”,英国式的自然权利在论证方式上不具备普遍必然性,其内容总是任意的、偶然的,仅仅是停留在抽象的自在阶段的法或权利,这种自然权利只能是“没有形式的内容”。

黑格尔认为,自由主义者所采取的方法是“循环论证”,仅仅是将它起点处取出的东西放回到“自然状态”中。所以他明确指出,所谓自然权利是一种“抽象的权利”,要真正地认识个人及其权利、社会、国家的本质,必须“首先提出自在自为的理念,然后在理念自

* 收稿日期:2008-10-25

作者简介:杨晓东(1973-),男,黑龙江林甸人,哲学博士,厦门大学哲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政治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身中揭示出实现其自身的必然性,并揭示出这种必然实现的过程”^{[5]246}。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揭示了抽象权利“那种自在的存在和直接性的形式”被扬弃的必然性,他将这一过程形容为“意志发展的形态”、“自由的概念的发展所通过的各个环节”等等。针对康德等人认为自然权利并不考虑意志行动的内容而仅仅是作为一种普遍的道德有效性预设,黑格尔指出,康德在实践理性中所规定的自由和道德原则,正像他在理论理性中所规定的范畴一样,乃是“一个极其形式的原则”,“冷冰冰的义务是天启给予理性的胃肠中最后的没有消化的硬块”^{[6]290-291}。纯粹实践理性自行立法的崇高能力,真正讲来,不过是制造同义语反复罢了。

总体而言,无论是经验论的自然权利理论,还是流行于欧洲大陆的理性的自然权利理论,在黑格尔看来,都是从人的个别性、人的自由意志去对待别人开始的。这种自然权利的出发点决定了“人们把社会和国家的状态仅仅认作个人的工具,而个人才是主要的目的”。所以,这两种自然权利理论只是停留在“抽象的自在”^{[7]126}阶段,不可能真正认清个人权利和国家的本质。对黑格尔来说,权利的源泉并不在于理性推论出来的绝对命令之中,而是在于我们的共同体的伦理生活之中。

二、批判了自由主义论证国家起源的社会契约论

黑格尔既没有像历史法学派那样把社会契约看成一种历史事件来加以反驳和否定,也没有像休谟那样用功利主义抨击社会契约理论,而是抓住了契约理论的个人主义核心,给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致命的一击。

按照自由主义者的看法,个人权利至高无上,因而社会和政府的目的在于保护个人的权利,实现个人的利益,政府的建立必须基于社会成员缔结契约,政府权威的合法性来自公民的认同。黑格尔批判了自由主义“把利己心同普遍物即国家结合起来”^{[8]212}的做法,在他看来,国家的基础不是个人意志而是表现为普遍意志的绝对理性,如果把国家看作基于契约之上的单个人的联合,把国家的使命理解为保护个人利益和自由,那就是把社会与国家混为一谈,从而否认了国家的客观性。

黑格尔认为,契约关系作为意志与意志的关系,是从双方当事人的任性出发的,“通过契约而达到定在同一意志只能由双方当事人设定,从而它仅仅是共同意志,而不是自在自为的普遍的意志。”^{[8]82}由于

缔约者在契约中尚保持着他们的特殊意志,所以契约仍未脱离任性的阶段,而难免陷于不法。正因为如此,君主和国家的权利不能被看成是根据契约而产生的,并且,“国家的本性也不在于契约关系中,不论它是一切人与一切人的契约还是一切人与君主或政府的契约。”^{[8]82}将这种契约的关系以及一般私有财产关系掺入国家关系中,必然会在现实的国家中造成极大的混乱。因为,“如果把国家同市民社会混淆起来,而把它的使命规定为保证和保护所有权和个人自由,那么单个人本身的利益就成为这些人结合的最后目的。由此产生的结果是,成为国家成员是任意的事。”^{[8]253-254}实际上,单个人只有成为国家成员才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伦理性,结合本身是真实的内容和目的,而人是被规定着过普遍生活的。

在这里,黑格尔把国家看做是普遍伦理可能达到的最高目标,它不再是个人追求私人利益的工具,而成为克服私人利益的目标和欲求。在他看来,一个人的自我意识,绝不可能最初为一个人而获得,它只有作为一个从一个人的最初环境为起点的区别过程的结果才可能出现。而“个人权利”这一市民社会的话语,“只有在家庭开始解体”^{[8]176}的时候才出现。因而个人权利不可能先于社会而存在,社会也不是个人简单的集合体。与契约论的个人主义立论相反,国家是社团(associations)的联合,而不是个人的联合,而最基本的社团就是家庭。通过对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排斥以及同财产权的社会概念的建立,通过对契约的基本性质的分析,黑格尔完全改变了契约论者在财产权和国家之间所建立的那种手段一目的的关系。在他看来,无论把政治权利和义务看做是自然权利以对抗国家权威,还是主张国家权力产生于契约,从而以此制约国家权力,都是以市民社会的各种规定僭越国家领域,因而是错误的。

黑格尔接受了古希腊关于城邦国家伦理整体和卢梭关于意志是国家的原则的思想,认为国家实现了主观意志和普遍物的统一,“是个人在其中占有和享有自己的自由的那种现实性”,即国家是自由的实现。因此,他说:“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这种伦理精神思考自身和知道自身,并完成一切它所知道的,而且只是完成它所知道的。”^{[8]253}“自在自为的国家就是伦理性的整体。”^{[8]258}这是黑格尔试图克服纯粹的市场交往关系的局限性而向契约关系之外寻求个人的自由的一种努力,断定现代国家的一大进步就在于所有公民都具有同一个目的,即始终以国家为绝对目的,而不是就国家问题订立私人条款。“因为人生来

就已是国家的公民,任何人不得任意脱离国家。生活于国家中,乃是人的理性所规定。”^{[8]83}与其说国家是基于一切人的任性而建立的,毋宁说生存于国家中对于每个人是绝对必要的。

值得一提的是,黑格尔的理论所产生的问题并不在于它肯定市场交往关系必须被超越,而在于如何被超越;不在于他肯定了市场交往关系不具有伦理的普遍性,而在于具有伦理普遍性的那个东西究竟是什么。事实上,黑格尔式的超越,就是将国家这一所谓代表了“完善的伦理精神的实体”置于市民社会之上,用国家的原则来统合市民社会,从而达到对市民社会中特殊诉求的消解和普遍伦理的实现。正是在这一点上,他的理论区别于近代的自由主义理论传统,成为后来一切国家主义的理论根据。

三、在整体主义的框架内批评自由主义的社会原子论倾向

个人主义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最为明确表述的核心思想,也是构成社会契约论的基础。自由主义者把人假设为独立的、理性的公民,或者经济人——合理地力求尽可能增进功利的人。而黑格尔的观点与他关于个人身份的确认密切相关,他把这种“抽象个人”看做是近代主体性哲学的观念表现,认为其错误主要在于把社会整体放在个人愿望和个人利益等等既不确定也不可靠的因素的基础上,事实上我们是通过公共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私人愿望的。如果意识不到他人的存在,我们对自己的了解也只能是非常不完整的。如果不了解他人的需求,我们就无法理解给生命带来意义并给我们提供了目标的价值观。正如理查德·贝拉米所说:“将私人权利从公共义务中分离开来只能使我们回到那种所有人相互对抗的自然状态。那时,每个人都会成为他或她为实现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目标而带来的反复无常的欲望之牺牲品。”^{[9]19}有鉴于此,黑格尔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放在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中加以讨论,提出了许多深刻而合理的思想。譬如他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体,社会整体利益不可简化为个别、特殊利益的相加,同时他又肯定个人的自主性,并且认为这种自主性不应当消融在社会整体之中;他认为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不应走极端,即要么站在个人一头否认整体,要么站在国家和社会一头否定个人,而要寻求二者的统一性。这些表述无疑闪耀着辩证法的光辉。但是,由于黑格尔颠倒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把国家看成是决定性的因素,市民社会反而成了被决定的因素,这不仅直接导致了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而且导致了国家主

义或者说国家至上的价值取向。对此,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指出:在黑格尔那里,“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10]250-251}显而易见,当黑格尔把市民社会纳入到现代国家范畴之中加以总体性批判时,却颠倒了二者之间的真正关系,没有看到国家政权作为上层建筑,乃是从市民社会的经济基础中生长出来的,其结果就是以虚假的前提为依据试图僭越市民社会去构建一个缺乏根基的政治共同体。

黑格尔基于人的精神方面、社会方面考察财产权,把私有财产看做是纯粹“文化的”创造物和自由的固有本质。在“人不能没有财产”这种问题上,黑格尔的观点与自由主义的主张极其相似,但是他们各自对于财产权必要性的论证却存在着重大的差别。自由主义的个人表现为“占有性个人主义”(possessive individualism),如洛克把私有财产看作纯粹“自然的”创造物,来自于特定的欲望、爱好、才能等等,正像麦克弗森所说:“洛克个人主义的核心是这样一种主张,任何人生来就是他自己的能力和能力的唯一所有者——绝对的所有者,因为他并不因为它们而亏欠社会什么——尤其是他的劳动能力的绝对所有者。”^{[11]260}对于黑格尔的“个人”来说,“所有权所以合乎理性不在于满足需要,而在于扬弃人格的纯粹主观性。人唯有在所有权中才是作为理性而存在的。”^{[8]50}财产本身不是作为个人获得物而是作为社会的产物,“人有权把他的意志体现在任何物中,因而使该物成为我的东西;人具有这种权利作为他的实体性的目的,因为物在其自身中不具有这种目的,而是从我的意志中获得它的规定和灵魂的。这就是人对一切物据为己有的绝对权利。”^{[8]52}因此,“如果把需要当作首要的东西,那么从需要方面看来,拥有财产就好像是满足需要的一种手段。但真正的观点在于,从自由的角度看,财产是自由最初的定在,它本身是本质的目的。”^{[8]54}这样,黑格尔就把财产权的合理性确立为不在于满足需要,而在于扬弃人格的纯粹主观性,存在于意志和他人的权利的相互承认的制度中。由此可见,与自由主义把保护私有财产权当作国家存在的基础和目标不同,黑格尔的论证方式比自由主义更加彻底,他赋予财产权以精神的和社会的意蕴,把它视为自由和人格的定在,其根本意图在于通过财产的社会维度来保持国家的稳定性。

黑格尔的“个人”在其意识中有一块伦理的组成

部分,他不能直觉到或演绎出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而是预先倾向于把他们自己考虑为更大的社会统一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那种原子式的抽象的个人,“在家庭和市民社会中就已经消逝了”^{[8]322-323}。在黑格尔看来,“由于国家是客观精神,所以个人本身只有成为国家成员才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伦理性。”^{[8]254}个人不仅要服从国家,而且有义务为国家作出牺牲,这种牺牲所放弃的是个人“偶然的个体性”,获得的则是对“个人的实体性的个体性”^{[8]230}。可见,在这些为国家主义所作的辩护中隐含着相当浓重的封建味道。为了对抗黑格尔的思辨唯心主义和整体主义,费尔巴哈以自然和人立论,试图诉诸人的感性欲求及爱的情感来解决个人与社会、利己与利他等等的统一。遗憾的是,这种努力并未获得太大的成功。只是到了马克思那里,通过对于启蒙时期欧洲政治哲学总体的批判性考察,超越了自由主义与黑格尔国家整体主义各自的局限性,才最终形成了在人类解放视域中追求实质正义的政治哲学的基本思路。

四、运用自由意志的辩证法揭批法国大革命

毫无疑问,法国大革命使欧洲启蒙时期的政治哲学得到了检验,考察黑格尔的法国革命观,对于认识他对于自由主义的态度,意义十分重大。布劳德指出:“理解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关键在于理解他关于法国革命事件的哲学论述。”^{[12]12}这种看法无疑是准确的。法国大革命的消息传遍欧洲时,当时正在图宾根神学院就读的黑格尔和他的同学荷尔德林、谢林在郊外种了一颗自由树,表达对大革命的向往和欢欣。启蒙运动以理性立论,这在黑格尔看来无疑是正确的,它表明精神已经发展到了“思想”的阶段,“‘精神’自己的内容在自由的现实中被理解,便是绝对的标准——代替了宗教信仰和‘权利’(特别是政治‘权利’)的积极法则的一切权威。”^{[13]436}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称赞法国革命是一次“壮丽的日出”,它是一个新时期的降生和过渡的时代^{[7]7}。

黑格尔重新审视了体现在法国大革命中的卢梭的政治思想。一方面黑格尔肯定了卢梭所提出的国家原则,认为“他所提出的国家的原则,不仅在形式上(好比合群本能、神的权威),而且在内容上也是思想,而且是思维本身,这就是说,他提出意志作为国家的原则”^{[8]254}。但同时也指出了其局限性:“他所理解的意志,仅仅是特定形式的单个人意志(后来的费希特亦同),他所理解的普遍意志也不是意志中绝对合乎理性的东西,而只是共同的东西,即从作为自觉意志

的这种单个人意志中产生出来的。”^{[8]254-255}这样一来,由这些单个人的结合成为国家就变成了一种契约,而这是黑格尔所极力反对的,因为契约乃是以单个人的任性、意见和随心表达的同意为基础的。对于由这种纯粹理智所造成的结果——法国大革命来说,“在一个现实的大国中,随着一切存在着现成的东西被推翻之后,人们根据抽象思想,从头开始建立国家制度,并希求仅仅给它以想象的理性东西为其基础。又因为这都是缺乏理念的一些抽象的东西,所以它们把这一场尝试终于搞成最可怕和最残酷的事变。”^{[8]255}这表明:企图从个体的抽象意志中构建社会机构和具体的义务,其结果很可能是与人们的愿望不一致的。因此在黑格尔的政治哲学中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只是有所保留地被承认,因为它仅仅包含着合乎理性的意志的理念的一个环节,只有在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的普遍物(国家)当中才是现实的,从中反映出他在看待个人权利问题方面的保守倾向。

当黑格尔认同革命原则之时,他也指出了由“绝对自由”变成“绝对恐怖”的危险性。“革命如果在一个方向走得过远将会消耗并毁灭自身;极端个人主义导致极端独裁主义,巴士底风暴可以通向断头台统治。”^[14]黑格尔断定法国大革命的“绝对自由和恐怖”乃是由前一阶段注重抽象理智、抽象的自由平等和个人权利的启蒙运动必然发展而来,而绝对自由和恐怖又必然会过渡到它的反面——无自由、武力镇压和专制。在他看来,由于人们执著于抽象的绝对自由,亦即他所谓的“否定的自由”,“这种否定的意志只有在破坏某种东西的时候,才感觉到它自己的存在。”^{[8]14}“所以,否定的自由所向往的其本身不外是抽象的观念,至于使这种观念实现的只能是破坏性的怒涛。”^{[8]14-15}“法国革命的恐怖时期……一切才能和权威方面的区别,看来都被废除了。这一个时期是以战颤、震惊、势不两立,来对抗每个特殊物。因为狂热所希求的是抽象的东西,而不是任何有组织的东西,所以一看到差别出现,就感到这些差别违反了自己的无规定性而加以毁灭。因此之故,法国的革命人士把他们自己所建成的制度重新摧毁了,因为每种制度都跟平等这一抽象的自我意识背道而驰。”^{[8]15}

因此,在黑格尔看来,“普遍的自由,既不能产生任何肯定性的事业,也不能作出任何肯定行动;它所做的只是否定性行动;它只是制造毁灭的狂暴。”^{[15]118-119}尽管黑格尔热爱自由,珍视自由,但总的说来,他对法国大革命是持有反对态度的,在他看来,法国大革命并非真正实现了自由,而是追求任性的一种狂热,它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在实践上的失败。

C. 泰勒颇为深刻地指出：“黑格尔对法国大革命的分析，是将其视为启蒙运动的极致，启蒙运动的内在矛盾的高潮。”^{[16]189}事实的确如此，法国革命中的矛盾即是启蒙运动和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内在矛盾，绝对自由的冲动终告失败，从结果上验证了这种对抽象自由本身的需求之空洞性。这就再一次表明了他对于传统自由主义的反动立场。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从某种意义上说，尽管黑格尔的结论招致众多的非议，但他确实以思辨的形式揭露了这场自由主义运动的弊病。

从上述几个方面不难看出，黑格尔明确指责了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理论“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忽略了共同体本身的存在。他甚至认为带有个人主义特征的自由观念实际上把共同体肢解为构成它的各个部分即个人，从而不可能理解共同体的本质之所在。值得注意的是，黑格尔批判自由主义，其用意并非完全否定自由主义的根本性原则，它的原则在黑格尔的自由理念中得到了保存——当然降格为一个环节。他本人也曾明确地表示了理论批判的限度：“对于一个哲学体系加以真正的推翻，即在于揭示出这体系的原则所包含的矛盾，而将这原则降为理念的一个较高的具体形式中组成的理想环节。”^{[17]200}黑格尔明确表示：“在谈到自由时，不应从单一性、单一的自我意识出发，而必须从自我意识的本质出发，因为无论人知道与否，这个本质是作为独立的力量而使自己成为实在的，在这种独立的力量中，个别的人只是些环节罢了。神自身在地上的行进，这就是国家。国家的根据就是作为意志而实现自己的理性的力量。”^{[8]258-259}这是他在否定中立意重建的最终结论。有学者认为，黑格尔通过对自由主义的批判，重建了自由理论，从而成为自由理论的集大成者^{[18]127}。依笔者之见，虽然黑格尔从追求实现自由的意愿出发，但是凭借其历史主义和辩证方法，却站在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对立面，独辟蹊径地构建了具有整体主义特征的国家主义

政治哲学。

参考文献：

- [1] 启良. 西方自由主义传统——西方反自由至新自由主义学说追索[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
- [2] 欧阳英. 在否定中立意重建——论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发展走向[J]. 学术研究, 2005(10): 18-23.
- [3] (法) 路易·阿尔都塞. 黑格尔的幽灵——政治哲学论文集[M]. 唐正东, 吴静译.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05.
- [4] (美) 乔治·霍兰·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下册)[M]. 刘山,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5] (德)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 2 卷[M]. 贺麟, 王太庆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 [6] (德)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 4 卷[M]. 贺麟, 王太庆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 [7] (德)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上卷[M]. 贺麟, 王玖兴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8]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9] (英) 理查德·贝拉米. 重新思考自由主义[M]. 王萍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11] C. 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From Hobbes to Lock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 [12] H. Brod, Hegel's Philosophy of Politics[M]. Westview Press, 1992.
- [13] (德) 黑格尔. 历史哲学[M]. 王造时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1.
- [14] 伯尔基(R. N. Berki). 马克思主义的孕育——自由主义的哲学观念: 国家与社会和谐[J]. 现代哲学, 2006(4): 6-12.
- [15] (德)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下卷[M]. 贺麟, 王玖兴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16] (加拿大) C. 泰勒. 黑格尔与现代社会[M]. 徐文瑞译. 台北: 中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0.
- [17] (德) 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18] 郁建兴. 自由主义批判与自由理论的重建: 黑格尔政治哲学及其影响[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刘荣军

Criticism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About Liberalism by Hegel

YANG Xiao-d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Hegel criticized liberalism. Although he recalled the process of his era, he used Nationalism to fight against neo-liberalism, without becoming the master of neo-liberalism, but he established a different explanation about freedom in the holistic framework. He formed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which sharply contrasts with liberalism by criticizing the liberalism of the natural law, natural rights thinking, social contract theory, individualism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Key words: Hegel; political philosophy; liberalism; the nation as a whole